

热点犯罪 法律疑难问题 解析

本集专题

有组织犯罪
证据调查与运用

(第一集)

◎于志刚 主编

YOUZUZHI FANZUI
ZHENGJU DIAOCHA
YU YUNYONG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热点犯罪法律疑难问题解析/于志刚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7

ISBN 7-81059-714-0

I. 热… II. 于… III. 刑事犯罪—证据—研究—中国 IV. 092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1877 号

热点犯罪法律疑难问题解析

REDIAN FANZUI FALU YINAN WEITI JIEXI

于志刚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67.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700 千字

印 数:0001 册~1500 册

ISBN 7-81059-714-0/D·590

定 价:140.00 元(全四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PA 6105

本书撰稿人

- | | | |
|-----|--------------------------------|------------|
| 于志刚 | 法学博士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 |
| 翟中东 | 法学博士 | 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 |
| 周洪波 | 法学博士 | 国家检察官学院 |
| 曾朝晖 | 法学硕士 | 国家法官学院刑法室 |
| 雷建斌 | 法学硕士 | 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 |
| 陈海军 | 管理学硕士 | 公安部办公厅 |
| 于海斌 | 法学硕士 | 公安部监所管理局 |
| 郭海英 | 法学硕士 | 公安部警务督察局 |
| 潘玉宗 | 经济学硕士 |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
| 薛跃文 | 深圳市公安局十三处 中国人民公安
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 | |
| 张 峰 | 法学学士 | 公安部办公厅 |
| 王成钢 | 法学学士 | 公安部信息通信局 |
| 许成磊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
| 时延安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
| 袁登明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
| 郦毓贝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
| 朱云三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
| 苏彩霞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
| 张永红 | 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
| 黄晓亮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 |
| 陈鹏展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 |
| 蒋 娜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 |
| 赵瑞罡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 |
| 康 伟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 |
| 张红玲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 |

前 言

伴随着全国性的严打整治工作的全面铺开，“打黑除恶”、“扫黄打非”成为此次严打工作的中心。基于此，我们约请最高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公安部等）具有长期司法实践经验的中青年学者和政法院校中具有深厚理论功底的专家，结合江泽民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严打”的讲话精神，深入领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等政法领导有关严打工作的具体要求，对于此次严打的四项中心任务（即：打击黑恶势力、打击涉黄违法犯罪、打击毒品犯罪以及打击严惩危害群众安全的暴力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容易遇到的困惑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论述，并针对数十年来国内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以“证据调查与运用”为切入点，对于上述四类犯罪在严打工作中可能出现的侦查、取证以及定罪量刑等问题，有的放矢地进行了研讨。

本书分为四个专题

第一个专题为《有组织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主要对目前危害巨大且成为此次严打的重点和中心任务的“黑恶势力”犯罪的定罪量刑以及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研讨，全书所涉及的内容，多为国内法学界所首次探讨。

第二个专题为《妨害风化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主要对性犯罪、淫秽物品犯罪以及卖淫嫖娼犯罪等三类妨害风化犯罪进行详细研讨，并针对作为司法难点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重点论述，解司法实践之急。

第三个专题为《毒品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主要对日益猖獗的毒品犯罪以及长期无法解决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论证，司法参考价值突出，指导意义大。

第四个专题为《暴力犯罪与严重经济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其中“暴力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主要对江泽民主席特别要求打击的严重危害群众安全的暴力犯罪，进行较大篇幅的研讨，并对各种严重暴力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问题进行论述，是指导此次严打工作中惩治暴力犯罪的力作；“严重经济犯罪证据调查与运用”主要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和经济秩序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进行研讨。整顿市场秩序，打击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和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是此次严打的中心任务之一。从严打开始以来的反馈信息来看，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等常见多发型的严重经济犯罪，在立案、侦查以及定罪量刑过程中存在诸多难以解决的困惑和现实争议。因此，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现实需要，有目的地对涉及严重经济犯罪的定性、量刑争议问题，逐一列举而进行全面、细致、深入、系统的对策性研究，在提出问题、发现问题的基础上，有根据、有说服力地解决问题。同时，对于严重经济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属于难点问题的证据调查，以及证据的审查、运用问题，进行富有开创性的研讨，真正做到急司法之所急。

本书无论是作为指导检察与审判业务的定罪量刑部分，还是作为指导公安机关立案与侦查的证据调查与运用部分，均具有突出的司法实践参考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总之，本书属于案头必备之作，必将成为各级公、检、法等实践部门在未来几年内处理各类严重犯罪的指导性业务用书。

于志刚

200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中国新刑法典对有组织犯罪的惩治	(1)
一、中国有组织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1)
二、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与范畴	(3)
三、中国新刑法典对有组织犯罪的惩治	(7)
四、中国惩治有组织犯罪刑事立法的完善	(12)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惩治及其防范	(15)
一、有组织犯罪的惩治	(15)
二、有组织犯罪的防范	(41)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证据运用	(61)
一、证据的概述	(61)
二、证据调查	(75)
三、证据审查运用	(94)
四、有组织犯罪的证据调查和运用	(100)
第二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116)
第一节 黑社会组织概况	(116)
一、国外黑社会组织状况	(116)
二、台港澳黑社会状况	(122)
三、中国大陆地区黑社会组织状况	(130)
四、黑社会组织产生、发展的原因	(135)

五、黑社会的概念和特征	(141)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	(145)
一、黑社会组织在中国大陆的复萌	(145)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重现的原因	(154)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运行方式和特点	(157)
四、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和特征	(160)
五、黑社会性质组织与相关范畴的界分	(168)
第三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74)
一、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概述	(174)
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含义	(179)
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构成特征	(182)
四、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司法认定	(192)
五、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刑罚适用	(200)
第四节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204)
一、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概述	(204)
二、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的概念	(209)
三、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的构成特征	(211)
四、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的司法认定	(218)
五、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成员罪的刑罚适用	(222)
第五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25)
一、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概述	(225)
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概念	(229)
三、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构成特征	(231)
四、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司法认定	(238)
五、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刑罚适用	(242)

第六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43)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证明	(243)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47)
第三章 恐怖组织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257)
第一节 恐怖组织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57)
一、恐怖活动的界定	(258)
二、恐怖组织的概念	(273)
三、恐怖组织的特征	(274)
第二节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281)
一、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概念	(281)
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构成特征	(285)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认定	(295)
四、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处罚	(299)
第三节 恐怖组织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证据运用	(301)
一、恐怖组织犯罪证据材料的内容	(301)
二、恐怖组织犯罪的证据调查	(303)
三、恐怖组织犯罪的证据运用	(305)
第四章 邪教组织犯罪的证据调查与运用	(306)
第一节 我国邪教组织的产生与发展概况	(306)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邪教组织	(306)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邪教组织	(311)
第二节 国外主要邪教产生和发展概况	(313)
一、大卫教派	(314)
二、奥姆真理教	(316)
三、统一协会	(319)
四、上帝之子	(322)

五、人民圣殿教	(324)
六、“恢复上帝十诫运动”组织	(329)
第三节 邪教含义的界定	(334)
一、邪教组织与相关组织的界限	(334)
二、邪教组织的特点	(347)
第四节 国外及我国惩治邪教组织犯罪的法律规范	(353)
一、国外关于惩治邪教组织犯罪的法律规范	(353)
二、我国惩治邪教组织犯罪的法律规范	(355)
第五节 邪教组织犯罪的立法沿革	(357)
一、中国古代对于巫术、邪教的法律惩治	(357)
二、建国后对于反动会道门、封建迷信的打击	(360)
三、现阶段我国对会道门、封建迷信和邪教组织的 法律规制	(362)
第六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 法律实施罪	(363)
一、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 实施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63)
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 实施罪的司法认定	(372)
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 实施罪的刑罚适用	(377)
第七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 死亡罪	(378)
一、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 亡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78)
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 亡罪的司法认定	(381)

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 亡罪的刑罚适用	(384)
第八节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和适用	(385)
一、关于邪教组织的概念	(385)
二、关于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认定	(393)
三、对于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中 “情节特别严重”的理解	(399)
四、与新刑法典第 300 条相关犯罪的关系	(402)
五、适用新刑法典第 300 条的政策界限问题	(409)
六、再论教唆他人自杀行为的定性	(411)
第九节 邪教组织犯罪证据的调查与证据运用	(425)
一、邪教组织犯罪证据的收集	(425)
二、邪教组织犯罪活动证据的查证	(428)
三、邪教组织犯罪证据的综合审查判断	(430)
第五章 有组织犯罪的衍生犯罪——洗钱罪的证据调查 与运用	(432)
第一节 洗钱罪概述	(432)
一、洗钱犯罪的演变与发展趋势	(432)
二、国际社会及世界主要国家关于洗钱犯罪的规定	(439)
第二节 洗钱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45)
一、洗钱罪的概念	(445)
二、洗钱罪的构成特征	(445)
第三节 洗钱罪的司法认定	(475)
一、洗钱罪与非罪的界限	(475)

二、洗钱罪与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的界限	(476)
三、洗钱罪与伪证罪的界限	(478)
四、洗钱罪与包庇罪的界限	(479)
五、洗钱罪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界限	(480)
六、洗钱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480)
七、洗钱罪与作为“上游犯罪”的共同犯罪的界限 ...	(482)
八、洗钱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	(483)
第四节 洗钱罪的刑罚处罚	(484)
一、关于“洗钱数额”	(485)
二、关于“情节严重”	(489)
三、关于“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490)
第五节 洗钱罪的证据调查与证据运用	(492)
一、迅速采取措施,保全证据	(493)
二、提取样本,送交鉴定	(497)
三、查明行为人是否“明知”	(498)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概述

第一节 中国新刑法典对有组织犯罪的惩治

有组织犯罪因其对社会巨大的危害性和整体冲击性，当前已成为世界各国立法、司法机关和刑法理论研究者所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有组织犯罪的活动和危害范围已远远超出了一个国家的范围。如何改革和完善立法与司法并加强国际间的合作，并从理论上探讨有组织犯罪的刑罚惩治问题，成为各国所共同关注的问题。

一、中国有组织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中国的有组织犯罪，起源于旧社会的帮会^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于各类黑社会组织进行了大规模的严厉打击，短短几年内便使得猖獗的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销声匿迹。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有组织犯罪的各种雏形——结伙犯罪和团伙犯罪增多。根据中国警方所公布的数据，从1986年到1994年，中国所查获的犯罪团伙数量，已由3万多个发展到20万个；其成员也由11万余人发展到90万人。个别地区重大

^① 参见康树华主编：《当代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年版，第79页。

(及特大) 刑事案件的 70% ~ 80% 是犯罪团伙所为^①。其中一部分逐步发展为有一定组织形式的犯罪集团。虽然目前中国多数犯罪集团还不具备黑社会犯罪的完整特征, 但其中有些具有严密的组织系统和操作规程, 已具有黑社会组织的某些痕迹和性质。因而可以说, 在中国, “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已经出现”^②, 并呈“由南向北、由沿海向内地发展的趋势”^③。从某种程度上讲, 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已成为中国境内各种犯罪活动中对社会危害极大的一种恶性犯罪, 它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生活秩序, 而且呈愈演愈烈之势。

中国目前尚无典型的黑社会组织, 只存在一些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换言之, 某些犯罪集团已经具有黑社会组织的某些痕迹和性质, 但还不具备黑社会犯罪的完整特征, 属于在犯罪集团之上, 向黑社会组织过渡的一个中间形态。从产生形式上看, 这些黑社会性质组织可以分为两大类: 一是自产型; 二是境外渗透型^④。前者包括帮会复辟型、亲缘同族相聚型等。而后者则主要以内外勾结的形式出现, 即境外黑社会在中国大陆发展组织, 扩充力量。从地域上看, 可以分为固定地域型和流动型两种, 前者是指在某一固定地域内进行犯罪活动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后者是指以流窜犯罪为主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中国有组织犯罪即黑社会组织犯罪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发展趋势, 从宏观方面而言, 呈现出在数量上日益增多, 在质量

① 参见孙茂利:《中国有组织犯罪的原因分析与趋势预测》, 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6年第10期~11期。

② 参见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载《人民日报》1997年3月14日。

③ 参见赵秉志主编:《新刑法典的创制》, 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第380页。

④ 参见康树华主编:《当代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 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年版, 第27页。

上向典型的黑社会组织演化,在活动领域上趋于跨国跨地区性、国际化的发展趋势;从组织内部来看,呈现出内部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人员激增、趋于职业化、智能化和现代化的特点。

二、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与范畴

国外学者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定义,存在行为概念说、功能概念说、结构概念说以及广狭概念说等诸多观点^①。目前较有代表性的定义,是国际刑警组织经过数次修改和更正后所形成的如下定义:“任何具有有组织的控制结构的,通过不法活动获取钱财为其主要目的的,通常以恐怖活动和腐败活动的经济来源为生的群体。”^②但即使对于该定义,也仍有争论。

中国学者对于有组织犯罪的研究起步较晚,但自这一概念被提出之日就存在争议,时至今日,仍然如此。通观国内学者对有组织犯罪所下的定义,按其定义所辖范畴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三类:其一,最广义说。这种学说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3人以上故意实施的一切有组织的集团犯罪活动。它不仅包括有一定组织形式和组织关系的黑社会组织或者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活动,也包括有一定组织机构和组织形态的犯罪集团所实施的犯罪活动,以及有一定组织行为的结伙性犯罪。例如有的学者认为,有组织犯罪就是指3人以上故意实施的一切有组织的共同犯罪或者集团犯罪活动^③。有的学者明确提出,目前中国的有组织犯罪包括三种形式,即松散的犯罪结伙、犯罪集团及带黑社

① 参见莫洪宪著:《有组织犯罪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8页。

② 参见计永胜:《刑事司法制度面临有组织犯罪的挑战》,载《国外法制信息》1997年第2期。

③ 参见邓又天、李永升:《试论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及其类型》,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6期。

会性质的犯罪组织^①。这种学说的根本缺陷在于，将松散的、根本没有固定的组织形式的结伙犯罪作为“有组织”犯罪的一种，有违刑法理论的传统认识及有关司法解释的精神，这种划分无疑将一切共同犯罪都包括在有组织犯罪之中。其二，广义说。该说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在3人以上有一定组织形式、主要犯罪成员基本固定、社会危害性大、反侦查能力强的集团犯罪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活动。它包括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活动和普通犯罪集团所实施的犯罪活动两种情况^②。这种学说的不足之处，是将犯罪集团作为与黑社会组织并列的有组织犯罪形态，在概念上存在逻辑矛盾。其三，狭义说。该说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3人以上有一定组织机构和组织关系，内部机构紧密、等级森严、犯罪能量大、抗衡社会和自我防护能力强的最具典型意义的黑社会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活动。例如有学者认为，有组织犯罪实际上就是指黑社会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活动^③。此种学说将有组织犯罪局限于黑社会组织所实施的犯罪，人为地将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排除在外，不符合我国当前有组织犯罪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趋势。

对于有组织犯罪，尽管许多国家已在刑事立法上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一些国家还在法律文本中对什么是有组织犯罪作了明确的立法解释，例如美国、英国、德国、墨西哥等，然而，一是许多国家尚无此类立法或者司法解释（中国即是如此），二是各国所界定的“有组织犯罪”的内涵相差较大，因而目前国内外刑事司法部门、刑事法理论界对有组织犯罪尚无一个可以普遍接受

① 参见丁慕英、单长宗：《中国对有组织犯罪一走私罪和洗钱罪的惩治与防范》，载《法学家》1998年第2期。

② 参见莫洪宪著：《有组织犯罪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3页。

③ 参见康树华主编：《犯罪学大辞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94页。

的、精确的定义,彼此在观点上差异较大。有的学者称之为,有多少个犯罪学学者就有多少个有组织犯罪的概念^①。对此,1993年4月联合国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甚至指出:“为有组织犯罪确定一个明确而又普遍能够接受的定义的一切努力已经失败。”^②

尽管包括中国在内的诸多国家尚不能在有组织犯罪的定义上取得共识,但是,对于有组织犯罪所应有的范畴,相比较而言却有较为统一的看法。

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范畴,笔者认为,从理论上分析,在中国仅包括黑社会组织和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所实施的犯罪。理由有二:(1)与有关国际组织的认识相一致。在国际社会中,包括在联合国预防与控制犯罪机构的官方文件中,所谓有组织犯罪就是黑社会组织犯罪——二者被当做同一概念使用^③;(2)根据中国的立法实践和汉语语义,有组织犯罪的本质特征在于其“有组织性”。从刑法理论界的通说来看,某一共同犯罪是否具有组织性,乃是结伙犯罪与犯罪集团的本质区别,同时也是笔者将结伙犯罪排除于有组织犯罪之外的主要理由。但是若简单地将一切具有组织性的犯罪团体所实施的犯罪均视为有组织犯罪,则无疑是将犯罪集团所实施的犯罪与有组织犯罪作等同概念理解,这将使“有组织犯罪”这一概念变得意义不大。据此笔者认为,在中国,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形式应限为两种,即黑社会组织和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从形式上讲,这两类犯罪组织均属于犯罪集团,但并非所有的犯罪集团均属于上述两类犯罪组织。两者的区别在于组织性

① 参见康树华主编:《当代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② 参见该委员会报告:《有组织犯罪对整个社会影响》。

③ 参见康树华主编:《犯罪学大辞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94页。

的“成熟”程度。众所周知，各个犯罪组织所处的发展阶段是不同的，进行犯罪的总体质量和水平也是不同的。前述学者所提出的广义说，实际上包括了从极不成熟的组织犯罪到极为成熟的组织犯罪的各个发展程度和组织形式的犯罪，而忽视了犯罪集团和有组织犯罪两者在“组织性”之成熟程度上的区别。毫无疑问，有组织犯罪发源于一般共同犯罪，其中期的成长阶段则是犯罪集团，而成熟阶段则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黑社会组织。正如有关立法文件^①中“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已经出现”一语的含义所表示，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是普通犯罪集团中更为高级的一种。从另一方面说，犯罪集团的组织性，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精神^②，主要是指具有“重要成员固定或者基本固定”、“经常纠集在一起”以及“有明显的首要分子”三个特征。中国新刑法典第26条第2款关于“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的规定，也蕴含了犯罪集团之组织性特征。而有组织犯罪的有组织性，则远远超出了上述三个特征，成熟程度更高。笔者认为，其成熟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具有“社会性”，换言之，其组织化程度已达到或者将达到一个“小社会”的程度，也就是说，人数众多，具备了社会的结构、功能和运转管理方式。这种有意识地组织起来以达到犯罪目的的社会群体，具有复杂而严密的组织系统和行为准则，内部等级森严，对违反帮规的组织成员施以从威胁到处决的一整套惩戒措施。其二，具有反社会性。“黑社会”一词实际上是一个外来语，在英语中为 UNDER—WORLD SOCIETY，直译为“地下社

^① 参见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载《人民日报》1997年3月14日。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84年6月14日《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